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20 日、8 月 27 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2）、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）、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5）、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6）以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）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具体进展如下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可行性分析论证工作基本完成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及收购相关项目股权，需与被收购标的相关股东方进行谈判、沟通，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因此公司目前仍不能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